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一）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景晓军先生拟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或“受赠方”）无偿捐赠其个人持有的任子行 3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二）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一、捐赠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景晓军先生通知，为回馈母校、支持母校教育事业，景晓军先生与基金会签署了《股份捐赠协议》，拟向基金会无偿捐赠其个人持有的任子行 3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本次捐赠将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办理。捐赠完成后，基金会将持有公司 3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56%。

####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 （一）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3000069520907X8
- （三）法定代表人：陈杰
- （四）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4 日

（五）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六）业务范围：募集、管理、运作资金，资助学校建设与发展项目及相关事业发展。

###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捐赠方：景晓军

受赠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捐赠内容：为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捐赠方自愿向受赠方捐赠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任子行，证券代码：300311）股票 380 万股（占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全部股权的 0.56%）。

（二）捐赠用途：就本次捐赠和捐赠财产，捐赠方和受赠方共同确认捐赠财产将用于哈工大教学金及计算学部学科发展建设。捐赠财产所产生的分红、减持收益等全部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公益事业，不得挪作非公益用途。

### 四、本次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景晓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景晓军	179,497,684	26.65%	175,697,684	26.08%
景晓东	2,922,564	0.43%	2,922,564	0.43%
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191	2.05%	13,790,191	2.05%
合计	196,210,439	29.13%	192,410,439	28.56%

###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捐赠事项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方所作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基金会由 21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景晓军先生为理事之一，除此之外，景晓军先生未在基金会担任任何职务，与基金会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受赠方承诺，自本次受赠的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

（五）本次捐赠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上述流程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股份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